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 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6398号

申请执行人: 祁明姝, 女, 1972年6月1日出生, 汉族, 个体从人员, 住新疆阿勒泰市清真寺街22号2单元601室。身份证号码: 652601197206010049。

被执行人: 叶昱, 男, 汉族, 1987年9月7日出生, 住新疆阿勒泰市解放南路399号2单元502室。身份证号码: 65430 1198709070414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新0102民初3437号 民事调解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 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 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- 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叶昱的存款、收入31348.75元(其中本金30983.75元,执行费365元);
- 二、被执行人叶昱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- 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叶昱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